

转让或遗赠安葬权

安葬权是与墓地经营者签订的合同，允许在墓地的特定地点进行安葬。

在新南威尔士州，安葬权分为两种类型：永久性和可续期的。本快速指南同时适用于永久性和可续期安葬权。

转让安葬权

安葬权可转让给他人或墓地经营者。

只有持有人才能申请转让安葬权。如果安葬权由联名持有人持有，则申请必须由所有安葬权持有人提出。

转让可能会收取费用，因此请务必与墓地经营者核实。

转让申请必须向墓地经营者提出，且须遵守墓地规定。如果（认为）转让会造成垄断或助长安葬权交易，墓地经营者有权拒绝转让。

安葬权转让时，墓地经营者必须在登记册上更新新的持有人的详细资料。

墓地经营者必须向新的持有人颁发新的安葬权证书。

安葬权的遗赠

安葬权可构成个人财产的一部分，并予以遗赠。

如果安葬权存在联名持有人，则安葬权传递给其他在世持有人，无需进行遗赠。

通过遗赠获得安葬权的持有人应与墓地经营者联系，确保其详细信息已记录在经营者登记册上。

墓地经营者必须向新的持有人颁发新的安葬权证书。

无遗嘱继承法 (Rules of intestacy)

如果安葬权持有人过世时未遗赠该权利，那么它就构成逝者个人财产的一部分。

根据无遗嘱继承法，运营商需要以下信息方能进行安葬权转让：

- 身份证明
- 与死者关系的证明
- 遗产委托管理的授权书 (Grant of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副本。

一旦收到以上信息，墓地经营者登记册将予以修订，以体现安葬权持有人的变更。

更新墓地经营者登记册

墓地经营者保留一份登记册，其中包括安葬权持有人的全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更，安葬权持有人有责任告知墓地经营者。

更多信息

新州墓地和火葬场管理处 (Cemeteries & Crematoria NSW) 是根据《2013 年墓地和火葬场法案》(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ct 2013) 创立的法定机构，为新南威尔士州殡仪服务运营商提供战略与协调方针。

欲了解基本资料，请访问网站：www.industry.nsw.gov.au/ccnsw

电子邮件：ccnsw.info@cemeteries.nsw.gov.au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您首选的墓地经营者。

©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through Department of Industry 2018.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based on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at the time of writing (December 2018). However, because of advances in knowledge, users are reminded of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upon which they rely is up to date and to check the currency of the information with the appropriate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r the user's independent adviser.